附件

# 新会区组织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 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方案

为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精准发挥中央救助补助资金效能，逐步满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养老服务需求，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4〕73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5〕3号）、《广东省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粤民发〔2024〕18号）和《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民函〔2024〕63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提高服务类社会救助能力和水平；坚持统筹兼顾，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纳入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加强政策和资源衔接整合，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工作

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给予补助，并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结合绩效考核结果予以适当补贴。

1. **服务对象方面**

**1.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主要是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2.补助额度。**每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的补助额度为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不超过江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额）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并相应扣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即补助对象当月实际所得补助金额（A）=集中照护服务标准-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补助对象当月已实际领取的残疾人两项补贴金额。

1. **养老机构方面**

**1.机构条件要求。**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应满足建筑、消防、燃气、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要求，具有收住中度失能及以上老年人的服务条件并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

**2.机构性质。**符合条件要求的公办（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和在民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民政部门备案的民办养老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参与。

**3.机构补贴标准。**区民政局按照收住人数和服务情况对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助，绩效补助总额不得超过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实际发放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总额的30%。即我区某月发放给养老机构的绩效补贴总额（B）=我区某月实际发放到所有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等群体个人账户的补助金（A）的总额\*30%（最高不超过30%）。

三、工作程序

我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按照采取“预评估、先入住、后救助”的原则实施。

**1.对象发现。**属地民政部门在辖区内城乡低保对象中重病、重残老年人摸底基础上，扩围对低保对象中的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和年龄在80周岁以上老年人组织开展摸底调查工作，通过常态化探访关爱以及能力评估发现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引导其及时申请补助。对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老年人要建立信息台帐，掌握入住需求，为下一步开展能力评估、机构选择和申请补助等工作提供依据。

**2.确定机构。**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要主动公示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协助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选择适宜的养老机构。原则上，所有符合条件的公办（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应发挥兜底功能，承担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收住工作。在政策待遇上，公办与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一视同仁。

**3.组织评估。**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向其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认定地的乡镇（街道）提出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并填写《新会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能力评估申请表》（附件1），乡镇（街道）收集评估申请后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组织开展评估，开展评估工作的机构应为依法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评估人员应具有全日制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有5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理解评估指标内容，掌握评估要求。每次评估应有2名评估人员同时在场，至少一人具有医护专业背景。区民政局要将评估结果告知申请人，并协助评估确定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等级的申请人（或申请人家庭）选择适宜的养老机构。

**4.申请救助。**已纳入新会区低保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确定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及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可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在入住养老机构满30日后，持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身份证和户籍证明材料、养老服务协议及有效缴费凭证，填报《新会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补助金申请书》（附件2）向区民政局申请补助。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选择入住的养老机构为“邑康保”项目照护服务定点机构的，区民政局应当引导和协助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申请“邑康保”照护服务保障。

**5.救助审核。**区民政局对申请对象实际入住养老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予以补助的决定同时确定补助金额。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补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申请对象补助审核通过后，其所享受的政府资助服务（包括“平安通”服务、居家上门服务等）将在申请对象入住养老机构的次日起停止服务。

**6.资金发放。**补助金从申请对象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并于次月按月支付到其本人社保账户。

**7.动态管理。**补助对象经济、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不再符合救助条件或者引起救助金额调整的，本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区民政局。养老机构发现补助对象存在上述情况且未主动告知区民政局的，应当及时向区民政局书面报告。区民政局对已入住的服务对象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老年人能力评估，确认补助对象经济、身体变化情况，根据最新审核情况及时停发救助或者调整救助金额，并定期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示。

出现以下情形时，不得享受集中照护服务补助：

（1）服务对象自签订养老服务协议后15日内未入住养老机构的；

（2）服务对象与养老机构终止服务合同的；

（3）连续不在养老机构内居住，超过15日的；

（4）服务对象自行更换养老机构后，15日内未报告区民政局的；

（5）入住非新会区辖区范围内已备案且正在运营的养老机构的。

**8.考核评估。**区民政局每年5月、11月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收住补助对象人数、补助对象满意度等。区民政局按照收住人数和服务情况对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贴，绩效补贴总额不得超过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实际发放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总额的30%。即某养老机构某月绩效补贴资金=新会区某月绩效补贴金额（B）\*（某养老机构某月收住享受基本养老补助待遇老年人数量/我区所有养老机构某月收住享受基本养老补助待遇老年人总人数）\*该机构的工作绩效调节系数（绩效调节系数与舆情相关，如养老机构在运营期间未出现负面舆情、未出现收住老年人负面反馈或投诉的，绩效调节系数设置为1；如出现负面情况或受到表彰的，绩效系数将适当调整）。

**9.轮候机制。**当申请人数超过实际财政补贴名额时，将启动轮候入住机制，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人家庭中的独居、空巢、留守老人及无人照顾的重残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人的入住。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协同配合。**区民政局加强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和政策衔接，有序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发展。其中，区民政局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负责补助对象审核认定和“邑康保”照护服务保险金情况审核认定工作，指导养老机构提供相关服务，指导各镇（街）做好相关政策的解读；区民政局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协助做好补助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情况审核认定工作；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股协助做好补助对象资格审核认定等工作；区民政局财务室配合区财政局做好补助资金的支付和监管等工作。

**（二）加强服务监管。**接收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的养老机构要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改善照护服务条件，不得对收住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采取分灶吃饭、分区隔离等做法区别对待。养老机构同时收住特困供养人员的，不得降低特困供养服务水平和质量。养老机构需将补助对象入住和服务情况于入住后15日内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且人、床、机构要一一对应。区民政局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效果开展跟踪监测，建立公示和问题举报奖励机制，及时处理问题举报。绝不能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和服务质量问题，杜绝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危及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或骗取救助金等负面事件发生。

**（三）加强资金监管。**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对象和收住的养老机构两方面，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一监管，不得超标准超范围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确需提标扩面的应安排本级资金解决。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资金安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审批程序的规范性、支付的合规性，不得提前支付、超额支付。对获得补助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区民政局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按规定建立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问题举报奖励机制，加强社会监督。对发生“套补骗补”、虚报错报考核指标数据、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情况的，依照《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相关当事人骗取补助金的要依法追回。对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恶意串通骗取救助资金的，依法追究责任。对镇（街）管理不严，发生“套补骗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加倍扣减补助资金。

**（四）加强信息化保障。**区民政局依托全国社会救助管理系统和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广东省养老服务管理系统共享数据、整合资源，加强协同、赋能基层，开展委托代办、线上申请审核等便民服务，实现数据赋能便利化、供需对接精准化、服务监管智慧化，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五）加强宣传引导。**区民政局要指导各镇（街）民政部门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及时准确解读政策；要充分利用基层网格员、养老服务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力量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引导慈善组织、行业组织等参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

附件：1.新会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能力评估申请表

2.新会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金申请书

3.新会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金审核表

4.新会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金申请受理通知书

5.新会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金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本人近期2寸  免冠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家庭人口 |  | |
| 个人月低保金 | |  | | 月残疾人两补资金 |  | |
| 其他行政给付资金 | |  | | 拟入住机构名称 |  | | |
| 亲属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 乡镇（街道）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本人  或其  亲属  申请  意见 | 本人签字（手印）：  家属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 | | | | | |
| 乡镇  （街道）  审核  意见 |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县级  民政  部门  审批  意见 |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能力  评估  机构  评估  意见 | 经我机构评估，申请人（ ）能力评估结果为（ ），具体的评估报告附后。建议（可以或者不能）申请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政策。  经办人1签字： 经办人2签字： 能力评估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新会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

能力评估申请表

附件2

新会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金申请书

（申请人填写）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 市

区（县） 镇（街） 村（社区）；居住地： 市 区（县） 镇（街） 村（社区），本人于 年 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经评估确定为 失能/🞎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且入住养老机构已满30日，现申请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金。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资金，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需提供身份和户籍证明材料、与养老机构签订的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情况等材料）**

□申请人签字（按捺指纹）：**（注：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人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按捺指纹，无书写能力的申请人应当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

□代理人代签（按捺指纹）：**（注：如申请人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由其代理人代签，并勾选此选项）**

年 月 日

附件3

新会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金审核表

（工作人员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户籍地 |  | 户籍性质 |  | 出生年月 |  |
| 居住地 |  | | | 身份证号 |  |
| 类别 | □已纳入低保且评估为中度失能及以上老年人  □已纳入低保且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 | 所在单位 |  |
| 审核事项 | | | | | |
| 老年人能力 | 评估等级 |  | | 评估时间 |  |
| 申请入住  养老机构 | 名称 |  | | 入住开始时间 |  |
| 入住房间及床 |  | | 费用支付方式 |  |
| 收费标准 | | | 元/月 | |
|  | |  | |  | |
|  | |  | |
| 已享受补贴 | □最低生活保障金： □农村 □城市： 元/月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 □农村 □城市： 元/月  □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 元/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元/月  □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 元/月  □高龄津贴： 元/月 □养老服务补贴： 元/月  □护理补贴： 元/月 □综合补贴： 元/月  □其他： ， 元/月 | | | | |

|  |  |
| --- | --- |
| 材料信息 | □身份证  □低保证两补证等发放证明  □失能等级评定证书  □入住合同  □其他： |
| 审核结果 | |
| 新会区民政局审核意见 | □本地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为 元/月。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元/月。经审核，同意从 年 月起给予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补助标准为 元/月。根据规定，补助金额为本地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并相应扣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  □经审核，因 ，不同意给予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新会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金申请受理通知书

先生（女士）：

您于 年 月 日申请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金。经初步审核，符合我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金发放相关规定，现予以受理。

单 位：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已收悉本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或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因 拒绝或未当面签收其受理通知书。

送达人：

见证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新会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金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先生（女士）：

您于 年 月 日申请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金。经审核，您存在□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为非中度失能及以上□未满60周岁□其他： 的情况。依据我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金发放相关规定，不予受理您的申请。

单 位：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已获知不予受理的通知。

申请人（或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因 拒绝或未当面签收不予受理通知书。

送达人：

见证人：

日 期： 年 月 日